

2023 年度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办公室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上级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工作部署，结合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实际，研究、拟定本辖区的年度工作计划、阶段工作安排和措施，提交区综合治理委员会讨论决定，并负责组织实施。

(2) 掌握、分析辖区内的治安、稳定形势和工作动态，及时向上级反馈信息，重大问题请示区党工委、管委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研究。牵头制定工作预案，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共同解决辖区内突出的治安、稳定问题。

(3) 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定期召开协调会议排查调处矛盾纠纷，对可能引发治安问题和群体性事件的矛盾纠纷，及时报告，并协助区党工委、管委会有关部门积极妥善处置。定期上报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报表，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4) 组织、指导、检查、督促基层党支部、村委会和辖区内的社会组织、单位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平安建设工作，对存在问题的单位提出整改意见，进行责任倒查并视情况提出行使一票否决权的建议。

(5) 组织开展基层平安建设活动和治安防范工作。督促、指导村综治组织、治保会、调解会和各种群防群治队伍开展工作，加强防控体系建设。

(6) 组织开展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探索建立经常性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的长效机制和高效灵敏的信息报

告机制，健全防范控制网络，加强警示教育，将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的触角延伸到社区、村，及时掌握邪教活动的动态和特点，做好预防、教育和转化工作。

（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综治办）内设机构 3 个，包括：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信访局、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阳店司法所。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综治办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行政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2023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7.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10.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7.3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7.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47.30	总计	62	247.3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2表

部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7.30	24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3	19.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9	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2	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70.61	7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28.39	12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2	1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4	3.8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7.30	162.87	84.43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3	19.73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2	0.00	11.82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4	3.84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28.39	128.3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9	6.19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70.61	0.00	70.61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2	4.7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2023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7.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10.82	210.8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00	2.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2	4.7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03	10.0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73	19.7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7.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7.30	247.3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47.30	总计	64	247.30	247.3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7.30	162.87	84.43
2040610	社区矫正	2.00	0.00	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3	19.73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2	0.00	11.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2	4.7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9	6.19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28.39	128.3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4	3.84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70.61	0.00	70.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2023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8.04	30201	办公费	1.1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2.48	30202	印刷费	0.1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6.9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68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2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7	30207	邮电费	0.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5	30208	取暖费	2.2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6	30211	差旅费	0.2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7.40	公用经费合计					5.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2023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47.3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4.64 万元，下降 9.06%。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财务制度，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47.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7.30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47.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87 万元，占 65.86%；项目支出 84.43 万元，占 34.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47.3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4.64 万元，下降 9.06%。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财务制度，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7.3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64 万元，下降 9.06%。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财务制度，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7.3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0.82 万元，占 85.25%；公共安全支出 2.00 万元，占 0.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 万元，占 1.91%；卫生健康支出 10.03 万元，占 4.05%；住房保障支出 19.73 万元，占 7.98%。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43.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9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12.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财务制度，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财务制度，降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成本。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4.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业务要求，调整预算项目开支。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

预算为6.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财务制度，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41万元，支出决算为4.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大部门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在其他部门缴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61万元，支出决算为3.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减少行政单位医疗开支。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8.77万元，支出决算为6.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减少事业单位医疗开支。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3.17万元，支出决算为19.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减少住房公积金开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2.8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7.4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支出；公用经费5.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支出。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加0.82万元，增长17.63%。主要原因是按业务要求，增加公用经费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为 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无。2023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为 0.00 万元。主要用于无。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人员主要包括：无。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为 0.00 万元。主要用于无。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10.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本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247.3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57.40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5.47 万元；支出项目共 7 个，支出金额 84.43 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7 个，自评金额 84.43 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评价或财政评价）0 个，评价金额 0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进行自评的 2023 年项目支出共 7 个，决算资金共 84.43 万元，占 2023 年所有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1、综治办 2023 年社会治安及平安建设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综治办 2023 年社会治安及平安建设专项经费主要

用于开展社会治安及平安建设、扫黑除恶工作，确保全区大局稳定。项目预算总金额12.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1.82万元，执行率为98.50%，自评得分99.45分，自评等级“优”，收益群众、企业满意度100.00%。

2、信访局2023年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信访局2023年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辖区解决长期积累、久拖未决、难以划分责任主体的特殊疑难信访问题，特别是对事关民生的“无头案、钉子案、骨头案”等特殊疑难信访个案实施适度救助。项目预算总金额15.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5.00万元，执行率为100.00%，自评得分97.74分，自评等级“优”，示范区社会稳定100.00%。

3、信访局2023年长期北京信访值班差旅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信访局2023年长期北京信访值班差旅费主要用于北京信访值班房屋租赁费、物业、水电、网费、暖气、燃气费用，值班人员差旅费。项目预算总金额15.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5.00万元，执行率为100.00%，自评得分96.59分，自评等级“优”，赴京上访同比减少58.00%。

4、信访局2023年重要政治敏感期信访稳定值班差旅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信访局2023年重要政治敏感期信访稳定值班差旅费主要用于在全国“两会”，河南省“两会”，市“两会”及黄河旅游节，二十大等重大大型活动期间抽调机关干部在各站点信访值班产生的差旅费。项目预算总金额25.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5.00万元，执行率为100.00%，自评得分96.59分，自评等级“优”，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为100.00%。

5、信访局2023年群众信访工作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信访局2023年群众信访工作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加强群众来访接待中心场所建设，完善群众工作体制机制，宣传信访工作条例，最大限度地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项目预算总金额10.51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0.51万元，执行率为100.00%，自评得分98.74分，自评等级“优”，示范区社会大局稳定100.00%。

6、信访局2023年聘用人员工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信访局2023年聘用人员工资主要用于发放信访局聘用人员工资。项目预算总金额5.1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5.10万元，执行率为100.00%，自评得分99.74分，自评等级“优”，按时足额发放信访局聘用人员工资。

7、大王阳店司法所2023年法制宣传及社区矫正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大王阳店司法所2023年法制宣传及社区矫正经费主要用于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使法治观念深入人心，创建法治乡镇的根本保障。加强社区矫正人员法治宣传教育培训，提高社区矫正人员法律意识。项目预算总金额2.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00万元，执行率为100.00%，自评得分99.21分，自评等级“优”，群众满意率为98.00%。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高菲 0398-3851128

项目名称		综治办2023年社会治安及平安建设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办公室 114001			实施单位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12.00	11.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12.00	11.82	10	98.5%	9.85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社会治安及平安建设工作，确保全区大局稳定，力争大事不出区，小事不出村，社会稳定局面达到100%。				全年先后入村宣传12次，行政村级企业稳定发展，全区大局稳定，全年未发生重大不稳定事件，社会稳定局面达到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具体业务情况进行合理的分配，下达及时。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资金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过程中合理规范，确保合法合规。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资金管理准确有效。			5	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村宣传	≥12次	12次	20	20	
		质量指标	广泛得到群众认可，提高工作效率	100.00%	98.00%	20	19.6	加强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行政村及企业稳定发展	100.00%	100.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稳定	100.00%	100.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稳大局、促发展	100.00%	100.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百姓拥护，企业支持	≥100%	100%	5	5	
总分						99.4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高菲 0398-3851128

项目名称		信访局2023年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办公室 114001			实施单位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5.00	1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5.00	15	10	100.0%	10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确保信访案结事了，息诉息访。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2件。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具体业务情况进行合理的分配，下达及时。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规定程序 and 标准进行资金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过程中合理规范，确保合法合规。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资金管理准确有效。				5	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	≥2件	2件	15	20	
		质量指标	信访人息诉罢访	100.00%	90.00%	20	18	宣传政策法规，积极教育疏导信访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区社会稳定	100.00%	100.00%	2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0%	5	4.74	加强沟通协调，提高群众满意度。
总分							97.74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高菲 0398-3851128

项目名称		信访局2023年长期北京信访值班差旅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办公室 114001			实施单位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97	15.00	1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97	15.00	15	10	100.0%	10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劝返本辖区赴京上访人员，确保北京没有来自示范区的干扰。			全年劝返赴京上访人员11起15人，北京没有来自示范区的干扰。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具体业务情况进行合理的分配，下达及时。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资金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过程中合理规范，确保合法合规。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资金管理准确有效。			5	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赴京上访同比	≤50%	58%	15	12.6	畅通信访渠道，坚决杜绝越级上访。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00%	100.00%	10	10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00%	95.00%	15	14.25	规范信访事项办理程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区社会稳定	100.00%	100.00%	2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0%	5	4.74	加强沟通协调，提高群众满意度。
总分						96.59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高菲 0398-3851128

项目名称		信访局2023年重要政治敏感期信访稳定值班差旅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办公室 114001			实施单位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5.00	2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5.00	25	10	100.0%	10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最大限度地信访群众吸附在本地、把不稳定人员稳控在当地。 目标2：坚决防止不稳定人员失控漏管、赴京到省上访滋事，坚决杜绝劝返、接回人员出现返流。 目标3：确保示范区信访形势持续平稳，确保重大政治敏感期期间不发生来自示范区的干扰。			全力做好重大活动期间信访安全保障工作，累计抽调机关干部150余人次参与信访稳定值班，确保了重要政治敏感期期间上级不发生来自我区的干扰。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具体业务情况进行合理的分配，下达及时。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规定程序 and 标准进行资金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过程中合理规范，确保合法合规。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资金管理准确有效。			5	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赴京到省上访人员同比	≤50%	58%	15	12.6	畅通信访渠道，坚决杜绝越级上访。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00%	100.00%	10	10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00%	95.00%	15	14.25	规范信访事项办理程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区社会稳定	100.00%	100.00%	2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0%	5	4.74	加强沟通协调，提高群众满意度。
总分						96.59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高菲 0398-3851128

项目名称		信访局2023年群众信访工作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办公室 114001			实施单位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10.51	10.5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10.51	10.51	10	100.0%	10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群众中心服务场所建设，完善群众工作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不稳定问题的发生，最大限度地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加强群众中心服务场所建设，完善群众工作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不稳定问题的发生，最大限度地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具体业务情况进行合理的分配，下达及时。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规定程序 and 标准进行资金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过程中合理规范，确保合法合规。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资金管理准确有效。			5	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受理率	100.00%	100.00%	20	20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办理率	100.00%	95.00%	20	19	规范信访事项办理流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区社会大局稳定	100.00%	100.00%	2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0%	5	4.74	加强沟通协调，提高群众满意度。
总分							98.74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高菲 0398-3851128

项目名称		信访局2023年聘用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办公室 114001			实施单位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8	5.10	5.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8	5.10	5.10	10	100.0%	10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完成信访局聘用人员工资按时发放。				信访局聘用人员工资按时发放。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具体业务情况进行合理的分配，下达及时。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资金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过程中合理规范，确保合法合规。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资金管理准确有效。				5	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	1人	1人	20	20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00%	100.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区社会大局稳定	100.00%	100.00%	2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0%	5	4.74	加强沟通协调，提高群众满意度。
总分							99.74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高菲 0398-3851128

项目名称		大王阳店司法所2023年法制宣传及社区矫正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办公室 114001			实施单位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2.00	2.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2.00	2.00	10	100.0%	10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培训，提高社区矫正人员法律意识。			全年开展各类法制教育宣传活动12次，社区矫正人员培训60人次。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具体业务情况进行合理的分配，下达及时。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规定程序 and 标准进行资金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过程中合理规范，确保合法合规。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资金管理准确有效。			5	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的人次	≥60人次	60人次	15	15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90.00%	15	14.21	提高社区矫正人员法律意识。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1天	1天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法律意识增长率	≥98%	98.00%	2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8%	98%	5	5	
	总分						99.21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项目支出的总体预算情况：2023 年项目支出的总体预算 84.61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84.43 万元，执行率为 99.79%，绩效目标全部批复。

项目构成有 7 个：综治办 2023 年社会治安及平安建设专项经费、信访局 2023 年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信访局 2023 年长期北京信访值班差旅费、信访局 2023 年重要政治敏感期信访稳定值班差旅费、信访局 2023 年群众信访工作专项资金、信访局 2023 年聘用人员工资、大王阳店司法所 2023 年法制宣传及社区矫正经费。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成立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照年初绩效目标，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本次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按要求对项目产出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预算资金执行率进行分析、评价，形成本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自评结果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2023 年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合计 7 个。

1、综治办2023年社会治安及平安建设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综治办2023年社会治安及平安建设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开展社会治安及平安建设、扫黑除恶工作，确保全区大局稳定。项目预算总金额12.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1.82万元，执行率为98.50%，自评得分99.45分，自评等级“优”，收益群众、企业满意度100.00%。

2、信访局2023年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信访局2023年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辖区解决长期积累、久拖未决、难以划分责任主体的特殊疑难信访问题，特别是对事关民生的“无头案、钉子案、骨头案”等特殊疑难信访个案实施适度救助。项目预算总金额15.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5.00万元，执行率为100.00%，自评得分97.74分，自评等级“优”，示范区社会稳定100.00%。

3、信访局2023年长期北京信访值班差旅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信访局2023年长期北京信访值班差旅费主要用于北京信访值班房屋租赁费、物业、水电、网费、暖气、燃气费用，值班人员差旅费。项目预算总金额15.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5.00万元，执行率为100.00%，自评得分96.59分，自评等级“优”，赴京上访同比减少58.00%。

4、信访局2023年重要政治敏感期信访稳定值班差旅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信访局2023年重要政治敏感期信访稳定值

班差旅费主要用于在全国“两会”，河南省“两会”，市“两会”及黄河旅游节，二十大等重大大型活动期间抽调机关干部在各站点信访值班产生的差旅费。项目预算总金额25.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5.00万元，执行率为100.00%，自评得分96.59分，自评等级“优”，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为100.00%。

5、信访局2023年群众信访工作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信访局2023年群众信访工作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加强群众来访接待中心场所建设，完善群众工作体制机制，宣传信访工作条例，最大限度地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项目预算总金额10.51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0.51万元，执行率为100.00%，自评得分98.74分，自评等级“优”，示范区社会大局稳定100.00%。

6、信访局2023年聘用人员工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信访局2023年聘用人员工资主要用于发放信访局聘用人员工资。项目预算总金额5.1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5.10万元，执行率为100.00%，自评得分99.74分，自评等级“优”，按时足额发放信访局聘用人员工资。

7、大王阳店司法所2023年法制宣传及社区矫正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大王阳店司法所2023年法制宣传及社区矫正经费主要用于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使法治观念深入人心，创建法治乡镇的根本保障。加强社区矫正人员法治宣传教育培训，提高社区矫正人员法律意识。项目预算总金额2.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00万元，执行率为100.00%，自评得分99.21分，

、 自评等级“优”，群众满意率为 98.00%。

项目自评平均得分为 98.29 分，指标完成无偏差。

（二）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自评中发现的问题：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科学选定绩效指标。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评价，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让预算单位领导和工作人员了解评价的政策和程序。财政部门要指导和配合各预算单位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343.80	330.19	247.30	10	75%	8.3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343.80	330.19	247.30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履职 目标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总目标	目标1：社会稳定工作，掌握、分析辖区内的治安、稳定形势和工作动态，及时向上级反馈信息。 目标2：矛盾纠纷排查工作，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基层平安建设、治安防范、扫黑除恶等工作。 目标3：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参与调解疑难、复杂民间信访纠纷化解。		目标1：分析和掌握辖区内的社会治安稳定形势和工作动态，及时向上级反馈信息。 目标2：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积极化解信访积案、基层平安建设、治安防范、扫黑除恶等工作。 目标3：指导协调人民调解工作，参与调解疑难、复杂民间信访纠纷化解。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	积极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2件				
	开展扫黑除恶工作	用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经费，涉黑涉恶案件办理。		全年先后入村宣传20余次，行政村级企业稳定发展，全区大局稳定，全年未发生重大不稳定事件，社会稳定局面达到100%。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	积极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2件				
	开展扫黑除恶工作	用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经费，涉黑涉恶案件办理。		全年先后入村宣传20余次，行政村级企业稳定发展，全区大局稳定，全年未发生重大不稳定事件，社会稳定局面达到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投入管理 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90%	2	2	
		预算调整率	≤30%		30%	2	2	
		结转结余率	≤20%		20%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80%	2	2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绩效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化解信访疑难案件	≥3件		2件	12.5	8.34
履职目标		保障示范区社会稳定率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行政村及企业稳定率	≥100%		100%	17.5	17.5	
	满意度	信访人满意度	≥95%		90%	17.5	16.58	加强沟通协调，提高群众满意度。

注：1. 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投入管理指标30分、产出指标25分、效益指标35分、预算执行率10分。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综治办）成立于2016年12月20日，按照三办【2016】51号文件规定履行职责，本部门内设财务核算机构3个，分别是示范区综治办、示范区信访局、大王阳店司法所。

（一）年度部门总目标及主要任务

1、负责示范区范围内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做好重大节会期间特殊利益群体稳定工作，维护良好社会秩序；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工作，健全完善社会管理服务机制；防范处理示范区邪教问题工作。

2、接待群众来访，受理人民群众给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投诉建议并做好依法分类处置；为来访、来信、来电、投诉建议群众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协调做好县级党政领导干部及指导乡镇（街道）党政领导干部接访处访工作。

3、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参与调解疑难、复杂民间纠纷；接受委托承担社区矫正工作，组织开展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对刑释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指导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二）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按照示范区财政局的要求对 7 个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根据年初工作安排，结合工作实际，分别细化设置了产出绩效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 2020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本部门领导高度重视，召开绩效自评工作会议，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通过资料收集、对照年初绩效目标，进行分析评价，顺利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三、综合评价结论

2023 年本部门绩效自评总体得分为 93.24 分，具体分析如下：

- 1、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得分为 8.32 分。
- 2、投入管理指标得分为 30 分；
- 3、产出指标得分为 20.84 分；
- 4、效益指标得分为 34.08 分。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2023 年本部门预算项目资金 84.61 万元，其中：财政性资金 84.61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84.43 万元，执行率为 99.79%。本单位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使用专项资金。严格履行资金审批手续，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了先有预算，后有执行的常态。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投入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本部门基本完成年初工作目标，预算和财务管理情况良好，完成对本部门各项目支出的事前绩效目标设定，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工作。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本部门产出指标扣 4.16 分，主要是化解信访疑难案件少 1 件。原因分析是信访人诉求要求过高，改进措施是宣传政策法律，积极教育疏导信访人。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本部门效益指标扣 0.92 分，主要是群众满意率低。扣分原因分析：一方面是由于示范区经济社会发展迅速，小微企业用工不规范，造成劳务纠纷时有发生。另一方面由于历史原因，遗留少数特殊疑难信访案件，虽已结案但群众不满意。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发现的问题：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定性指标较多，定量指标较少。

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科学选定绩效指标，尽量多使用定量指标。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3.42 分，评价等级为“优”。已按要求及时公开本单位预算、决算和绩效目标，接受社会监督。

今后将严格绩效目标设定，细化预算项目，加强绩效执行情况动态监控，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并加大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的力度。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评价，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让预算单位领导和工作人员了解评价的政策和程序。财政部门要指导和配合各预算单位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